**（附件一）**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單位 | |  |
| 申請人電話 | 公(O): 手機: | | | |
| 訪問學者姓名 |  | 性別 | | 🞏男 🞏女 |
| 訪問學者Email |  | | | |
| 來臺講學或  研究(打V) | 🞏講學  🞏研究  (可複選) | 講學/研究  期間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
| 講學/研究領域 |  | 講學/研究計畫名稱 | |  |
| 申請本校  補助項目 | 往返機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日支費\_\_\_\_\_\_\_\_元  鐘點費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| | |
| 訪問學者  所屬機構 | 所 屬 機 構 | 職 稱 | | 服 務 期 間 |
|  |  | |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|
| 學歷 | 最高學歷 | | 專 業 或 專 長 | |
|  | |  | |

備註：來臺講學或研究期間，應遵守相關法規，如有與申請入境事由不符之情

事，除將取消補助，追還已撥付之費用，並依有關法規處理。